

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能源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能源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能源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能源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8 年，下辖江苏振阳毛绒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振阳经编绒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振阳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振阳集团现有年产 5625 吨毛毯、3600 吨纬编毛绒面料、4800 吨经编毛绒面料的生产能力。振阳集团原设置有一台燃煤导热油锅炉、一台燃煤蒸汽锅炉用于全厂的热力供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振阳集团淘汰了现有两台燃煤锅炉，并建设了 LNG 储罐，对现有生产线用热设备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年产 5625 吨毛毯项目定型、烫光工

序使用天然气，年产4800吨经编毛绒面料项目定型、烫光、热吹风工序使用天然气，其他用热工序使用恒泰新能源公司的蒸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9年8月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30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3月1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2020年3月2日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能源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建设60m ³ LNG储罐	建设50m ³ LNG储罐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LNG储罐容量减小	不属于

环境 保护 措施	经编毛绒面料车间的烫光机、热吹风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直接经新建15米高6#排气筒排放	经编毛绒面料车间的热吹风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直接经新建15米高6#排气筒排放，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直接经新建15米高7#排气筒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不属于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放散废气。天然气使用于毛毯车间的定型机（2台）、烫光机（4台），经编毛绒面料车间的定型机（3台）、烫光机（3台）、热吹风机（3台）。毛毯车间定型机（2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现有4#排气筒排放，毛毯车间烫光机（2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新建5#排气筒排放，经编毛绒面料车间定型机（1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现有2#排气筒排放，经编毛绒面料车间定型机（2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现有3#排气筒排放，经编毛绒面料车间热吹风机（3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接经新建 6#排气筒排放，经编毛绒面料车间烫光机（3 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新建 7#排气筒排放。

LNG 储罐放散天然气经过 EAG 系统加热后，再由离地面高约 6m 的放散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卸车撬、汽化器，噪声防治措施为设备安装减震垫。

（四）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5-9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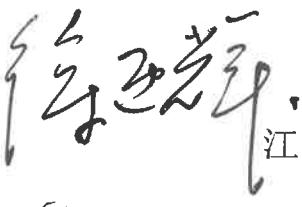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能源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①严格按照环评规模进行生产，扩大生产规模需另行环评手续；
- ②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
 郭培 2021年5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能源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评审会地点	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1年5月21日

评审人员名单